

01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02 113年度司司字第25號

03 聲請人 張育瑋律師即常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人

04 0000000000000000
05 上列聲請人聲請展延清算完結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06 主文

07 常麥科技有限公司清算期限准予延展至民國113年12月27日。

08 聲請程序費用由常麥科技有限公司負擔。

09 理由

10 一、按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6個月內清算完結，未能於6個
11 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
12 法第334條、第87條第3項規定甚明。

13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係常麥科技有限公司之清算人，
14 清算人就任後旋即著手釐清公司之財產狀況，並與國稅局、
15 經濟部等相關機關溝通所需文件及資料，惟因本件案情繁
16 雜，且觀諸公司之資產負債表，尚餘有255,074元之存款，
17 是以清算人尚有與公司股東商討如何處置該存款之必要，無
18 法於就任後六個月內完結清算，爰依法聲請准予展延清算期
19 限等情。

20 三、經本院審閱113年度司司字第1號等卷宗及聲請人提出之申報
21 文件，依首揭規定尚核無不合，聲請人之聲請有理由，應予
22 准許。惟聲請人亦應積極與股東協商，並進行後續分派事
23 宜，以符於限期內完結清算之旨。

24 四、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5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
26 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27 中華民國 113 年 7 月 9 日

28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黃冠嵐